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半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8,1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13.5倍。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虧損淨額約5,764,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141**	559	**3,087**	151
銷售成本		**(7,416)**	(439)	**(2,712)**	(125)
毛利		**725**	120	**375**	26
其他收入		**13**	51	**13**	8
分銷費用		**(458)**	(2,036)	**(139)**	(1,296)
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和攤銷		**(5,013)**	(5,775)	**(2,744)**	(2,542)
固定資產折舊		**(238)**	(225)	**(120)**	(82)
商譽攤銷		**–**	(159)	**–**	(159)
經營虧損		**(4,971)**	(8,024)	**(2,615)**	(4,0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3)**	(248)	**(556)**	(248)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5,764)**	(8,272)	**(3.171)**	(4,293)
每股虧損－基本	*5*	**(3.00仙)**	(4.47仙)	**(1.65仙)**	(2.2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6	**1,048**	1,160
聯營公司投資	7	**4,543**	5,336
長期投資		**805**	805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8	**1,048**	2,569
貿易應收賬款	9	**4,530**	4,6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823**	1,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	5,140
		8,975	13,712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	**228**	269
貿易應付賬款	10	**2,600**	2,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276**	4,552
保用撥備		**1,096**	1,206
		8,200	8,078
流動資產淨額		**775**	5,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1**	12,935
資金來源：			
股本	11	**19,200**	19,200
儲備		**(12,029)**	(6,265)
		7,171	12,9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	**(4,429)**	(9,2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	(133)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4,566)**	(9,36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4,566)**	(9,57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0**	12,81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3,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	3,2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0	35,365	(1,628)	(144)	(39,858)	12,935
期間虧損	–	–	–	–	(5,764)	(5,7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9,200	35,365	(1,628)	(144)	(45,622)	7,17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000	20,810	(1,628)	(144)	325	37,363
收購聯營公司新發行代價股份之溢價	1,200	–	–	–	–	1,200
	–	13,200	–	–	–	13,200
發行新股份之有關支出	–	(205)	–	–	–	(205)
期間虧損	–	–	–	–	(8,272)	(8,27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200	33,805	(1,628)	(144)	(7,947)	43,28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披露規則而編製。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為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及廣州英君兩者均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北京安卓思及廣州英君兩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iii 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止期間: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5,764,000港元和3,1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分別為8,272,000港元和4,293,000港元)及192,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分別為184,972,376股和189,890,110股)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二年:無)。

6.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63	(2,303)	1,160
添置	137	–	137
固定資產折舊	(508)	508	–
出售	(111)	100	(11)
折舊	–	(238)	(23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981	(1,933)	1,048

7.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2,945)**	(2,152)
應收借貸	**7,488**	7,488
	4,543	5,336

8.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加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6,038**	2,765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5,218)**	(465)
	820	2,300
以下列方式呈列之流動資產/(負債):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048**	2,569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8)**	(269)
	820	2,3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中沒有留置之款額。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431**	2,57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88**	—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2,472**	3,527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
超過三百六十日	**3,009**	568
	6,500	6,668
扣除：呆壞賬撥備	**(1,970)**	(1,970)
	4,530	4,698

各客戶所獲授之信貸均有不同，一般由客人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187**	1,40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710**	—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1,404**	6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
超過三百六十日	**299**	641
	2,600	2,051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92,000,000	19,20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8,141,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13.5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5,7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本集團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8,2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玉溪－元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和大理保山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玉溪工程實質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現階段，本集團繼續進行黑龍江省雞西—牡丹江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此項目預計於2003年底完工及投入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來自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分別為8.9%及21.4%。此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三期間，中國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市場行業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已降低毛利率以維持競爭優勢。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包括在員工人數、專業費用及應酬支出方面採取了削減開支措施。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流動比率為1.09，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9。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對總資產之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流動現金比率為0.96 ，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8 。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項目原料及軟件開發成本之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不多於六百三十萬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改變。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39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36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9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3,368,000港元)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業務回顧

有關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已穩固地完成玉溪工程。加上本集團繼承攬了黑龍江省雞西－牡丹江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此合同款項約人民幣九百六十九萬元。此兩項工程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

基於市場需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載之公告內指出研究車輛登記編號之自動核證技術已較招股章程所計劃早執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地完成大理保山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之項目及已準備了一項新的工程。

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於回顧期間，特別是北京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將對本集團之正敘業務會議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因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在北京。這亦是主要之原因導致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下跌。由於非典型肺炎帶來之影響繼漸減少，本集團預期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將漸漸在來年恢復之前的水平。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肴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項目。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北京準備舉辦2008年奧運會，本集團正在物色新系統集成合約商機。為了保持及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策略為採用先進技術及最新研究成果，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質素。

本集團正在發展智能交通系統(「智能交通系統」)及考慮到顯著地增加發展交通行業產品用途的可行性。

業務目標及實質業務進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主要業務目標	實質業務進度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繼續前季度之業務發展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大理保山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 本集團實質上已完成玉溪工程。 關於廣州華南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項目，本集團仍與客戶協商中。此協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合作之條款主要是完成整條高速公路之建造。
• 在廣東省部份高速公路網絡實行「一卡通」電子收費技術	本集團仍與客戶就合作與技術規格之有關細則和條件在協商中。
貨運物流管理資訊系統	
• 廣州大部份貨場完成實施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仍與客戶協商中。由於廣州貨場之興建減慢，因此，此項目繼續推遲實施。
研究與開發	
• 研究高速公路機電系統集成之國家標準	由於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和項目投標價格之競爭，及考慮到發展高速公路機電系統集成之國家標準項目需時甚久及對於本集團之回報並不吸引，因此延遲此項目。
資源、調配及行政	
•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軟件開發中心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所面對之困難，已抽調此項目。

所得收益用途

公開發售新股(「公開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質已用款項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質已用款項 *附註2*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實質已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之款項 *百萬港元*	更改後之公開發售新股款項用途 *附註3* *百萬港元*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1.7	3.1	0.3	5.1	5.1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1.9	0.5	–	2.4	2.4
研究與開發	3.8	2.4	0.1	6.3	6.3
資源、調配及行政	0.1	0.1	–	0.2	0.2
	7.5	6.1	0.4	14.0	14.0

附註：

1. 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一年之年報內。
2. 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之年報內。
3. 詳情已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載之更改後之公開發售新股款項用途公告內。

董事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股份之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通知(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1)*

	普通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閻曉東先生	1,500,000(L)	76,900,000(L) *(附註4)*	–	–	40.83%
劉劍先生	1,000,000(L)	35,100,000(L) *(附註5)*	–	–	18.80%
諸全先生	1,000,000(L)	–	–	–	0.52%
石瑩女士	400,000(L)	–	–	–	0.21%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76,900,000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tac」）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Mitac股權，劉劍先生已被視為擁有Mitac持有之35,100,000股份權益。

(II) 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四名董事（名稱為：閻曉東先生、劉劍先生、諸全先生和石瑩女士）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數目	該等相關的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數目	代價		
				授予之價格10港元(全部)	行使價(港元)	行使日期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1,500,000(L)	10.00	1.28	10.8.2002至9.8.2011
劉劍先生*	28.3.2002	1,000,000	1,000,000(L)	10.00	1.28	10.8.2002至9.8.2011
諸全先生*	28.3.2002	1,000,000	1,000,000(L)	10.00	1.28	10.8.2002至9.8.2011
石瑩女士*	28.3.2002	400,000	400,000(L)	10.00	1.28	10.8.2002至9.8.2011

* 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通知（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回顧期內，在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之價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授出／行使／註銷／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至9.8.2011	1.30	1.28	1,500,000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至9.8.2011	1.30	1.28	1,000,000	–	1,000,000
諸全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至9.8.2011	1.30	1.28	1,000,000	–	1,000,000
石瑩女士*	28.3.2002	1.28	10.8.2002至9.8.2011	1.30	1.28	400,000	–	400,000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至9.8.2011	1.30	1.28	4,388,000	–	4,388,000

* 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暫無授出購股權。

獲授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已行使。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股份之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76,900,000(L) *(附註1)*	40.1%
Mitac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2)*	18.3%
林梁鴻	實益擁有人	12,896,000(L) *(附註3)*	6.71%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股份之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亞洲融資被本公司委任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此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亞洲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向一個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內所披露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之40%股權，和接受轉讓960,000美元(相等於7,488,000港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益，此乃佔衛賽特所欠之股東貸款40%。衛賽特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衛賽特欠本集團的款項為7,488,000港元，此超過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擁有人(統稱「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了，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較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0%差額，賠償金額為港元3,908,819.20。本公司已向擔保人發出了賠償通知書並正在與擔保人商討有關賠償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董事會之敘規及程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北京